最高法发布人身安全保护令司法解释

申请保护令不以提起离婚等为条件

最高法于7月15日发布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发挥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预防功能，进一步清除该类案件程序中的各种障碍。该司法解释自8月1日起施行。

人身安全保护令是反家庭暴力法创设的重要制度。最高法数据显示，反家庭暴力法实施6年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国法院共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10917份，有效预防和制止了家庭暴力的发生或者再次发生，依法保护了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人身安全和人格尊严。同时，人身安全保护令在作出和执行等环节也存在一定障碍。

对此，最高法此次发布的司法解释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不以提起离婚等民事诉讼为条件，不需要先提起离婚诉讼或者其他诉讼，也不需要在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后一定期限内提起离婚等诉讼。

同时，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家庭暴力的形式，扩大人身安全保护令适用范围。明确冻饿以及经常性侮辱、诽谤、威胁、跟踪、骚扰等均属于家庭暴力，进一步明晰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范围，保障家庭成员免受各种形式家庭暴力的侵害。

对于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行为，司法解释加大惩治力度，明确规定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符合刑法相关规定的，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定罪处罚。

司法解释在反家庭暴力法基础上，对代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情形进行了适当扩充，明确“年老、残疾、重病”等情况，可以在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前提下，由相关部门代为申请。此外，司法解释还减轻当事人举证负担，明确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证明标准是“较大可能性”，而不需要达到“高度可能性”。 （据新华社）

广安公安 GUANG AN GONG AN

前锋区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

本报讯 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持续强化社会监督机制，大力提升公安机关执法公信力，近期，广安市公安局前锋区分局多措并举，深入推进端正执法理念专项整治行动。

行动中，该局通过开展专题学习、分析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活动、全面自查整改、执法能力培训5个方面的工作，全面落实在推进端正执法理念专项整治行动中的任务，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为扎实开展执法规范化建设攻坚年行动提供了思想基础。通过警示教育活动的开展，让民警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持续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效，为扎实开展执法规范化建设攻坚年行动提供了行动保障；通过组织召开能力培训会，切实增强了民警执法水平，为扎实开展执法规范化建设攻坚年行动提供了能力支撑。

据悉，通过开展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切实转变了执法办案民警的执法理念，提升了办案能力，完善了监督制约机制，为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攻坚年行动提供了思想基础、行动保障、能力支撑。 （李小刚）

邻水县 重拳整治货车交通违法行为

本报讯 为推进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近日，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扎实开展货运车辆交通违法专项整治行动。

行动中，该大队派出民警、辅警到各运输企业、货运场点，详细查看企业车辆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基础台账，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向企业员工介绍常见交通违法行为、交通事故的处理方法，向货车驾驶人讲解典型交通事故案例，教育警示货车驾驶人自觉杜绝超速、超载、饮酒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增强安全驾驶、文明行车意识。同时，该大队集中优势警力，根据货运车辆通行规律与行驶路线特点，在国省干道及农村道路，持续加大对重型货车、挂车、工程运输车、危化品运输车等重点车辆的整治力度，严查货车无牌无证、涉牌涉证、非法改拼装、超速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

截至目前，该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237起，其中货车交通违法行为83起，发放宣传资料600余份，教育驾驶人500余人次。

（冯文杰）

南江县人民法院 牢记嘱托以实干创造未来

■ 杨荣祥

理论研讨 LI LUN YAN TAO

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时的重要指示，既从党和国家事业战略全局高度出发，又紧扣四川省情和工作实际，高瞻远瞩、举旗定向，系统全面、内涵丰富，为做好各项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巴中市南江县人民法院全体干部职工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的丰富内涵、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用担当践行使命，以实干创造未来，坚决把对党和人民的忠诚和热爱体现在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实际行动中去。

一是以更高站位加强政治建设。该院牢牢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领导，自觉做“两个确立”的坚决拥护者和“两个维护”的坚定践行者；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政法机关党组织向党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规定》，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彻到司法工作全过程；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利用中心组学习会、干警大会等多种渠道和方式，确保中央和省、市、县委决策部署在南江县人民法院落地生根。

二是以更大力度抓好执法办案。树立顶格标准、保持满格状态、采取真格措施，以决战决胜的信心和勇气推动全院整体工作继续在全市法院领跑；时刻保持进取精神、拼抢精神、攻坚精神，着力打好排位攻坚战、优势保卫战、领先持久战“三大战役”，推动重点工作上水平、司法公信上层级、人民满意上台阶；持续抓好“繁简分流”工作，强力推进审管办主督、院庭长主动、团队主导、员额法官主责和审管警务双派驻机制建设，常态化开展案件评查、智能化排查，并与法官惩戒、绩效考核、纪检监察等进行有效衔接，促进案件效率、质量“双提升”。

三是以更高标准增进民生福祉。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充分发挥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作用，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多元化解；严格落实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体要求，高质量、高效率办理好涉黑恶案件，强化“案件清零”“黑财清底”“打伞破网”“综合治理”，全力推动平安南江建设；加强教育、医疗、养老和其他特殊群体的民生司法保障，为守护群众美好生活传递法治温度；持续开展“猎狐1号”围剿老赖专项行动和“我们一起见证执行”专项宣传活动，切实提高财产处置效率，全力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四是以更宽视野推进改革创新。该院围绕服务中心、保障发展、维护稳定“三大任务”，不断提升司法服务保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着力解决好住建领域信访问题、破产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影响营商环境突出问题；聚焦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和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等任务，更好实现各项改革举措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推动司法资源优化合理配置；准确把握“三个便于、三个服务、三个优化”，加强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让法庭成为落实司法为民、参与社会治理创新、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窗口；深入开展“八五”普法宣传，创新宣传方式和载体，大力加强巡回审判力度，通过“小案件”讲述“大道理”。

五是以更实举措强化队伍建设。在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中进一步筑牢政治忠诚，组织全员开展政治轮训，不断提升干警的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为全院高质量发展积蓄力量；积极营造关心关爱干警的良好氛围，旗帜鲜明为担当者担当，对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给平台、给舞台，在提拔任用、晋职晋级和评先选优上坚决做到“三个优先”，真正让干警有干头、有想头、有奔头；坚决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院主体责任，坚决防止顽瘴痼疾反弹回潮、隐形变异，抓好以案促改工作，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向纵深发展，确保法院队伍绝对忠诚、绝对可靠、绝对纯洁。

（作者系南江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SHI XUN 时讯 NEWS

温江区 让老百姓在家门口解决纠纷

本报讯 近日，成都市温江区“诉源治理 心安社区”揭牌仪式在金马街道友福社区举行。揭牌仪式上，温江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余涛对“诉源治理 心安社区”建设运行情况作了详细介绍。

据悉，“诉源治理 心安社区”是以法律服务建圈强链理念变革基层社会治理的模式，推动区委社治委、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等单位的社区自治链、多元解纷链、司法裁判链等职能链深度融合，提升新时代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法治化，加速推进共建共治的温江基层社会治理品牌。除金马街道友福社区外，温江区还将在天府街道天府家园社区、柳城街道大学城社区等8个社区设立“诉源治理 心安社区”可视化阵地，以点到面、分层分类推进“心安社区”司法保障建设工作，让老百姓在家门口就能解决矛盾纠纷。

“下一步，区人民法院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市中院指导支持和区委政法委的安排部署下，与区委社治委、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等单位紧密协作，紧扣温江‘心安之区’发展目标，完善‘1143’工作运行布局，继续打造‘913’可视化、规范化、标准化司法改革项目，以点带面做优实质运行，提升‘诉源治理 心安社区’运行治理效果，构筑起诉源治理法治防线、社区发展治理幸福高线和社会综合治理安全底线。”温江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马克西告诉记者。

（赵厚 本报记者 陈兰）

纳溪区人民法院 助申请人拿回执行款

本报讯 近日，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在泸州市某工程管理中心的积极配合下，成功扣划了此前扣押、冻结的被执行人在此处剩余未付工程款，及时兑现了申请人的权益。

据介绍，申请人系经营制造、安装、销售金属门窗等业务的一家公司，被执行人系从事建筑等业务的另一家公司，2019年10月，双方签订门窗施工合同书并对工程验收、工程款支付方式等作了相关约定。后双方发生纠纷，案件进入执行程序。

执行过程中，法官经多次走访调查，最终确认被执行人在泸州市某工程管理中心有剩余未支付工程款，遂向该中心发去协助执行通知书，取得该中心积极配合后，执行法官及时对该款项予以扣划，60余万元案款全部执行到位。

据悉，工作中，纳溪区人民法院充分利用执行联动机制，加强外部协调沟通和内部资源信息共享，促使案件有效执行，大大提高了执行效率和执行结案率。

（王超明 谢雅琴）

仁寿县公安局 守护群众出行安全

本报讯 为全面落实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的安排部署，连日来，眉山市仁寿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主动作为，加强对重点路段、场所的巡逻防控力度，切实提高见警率，增强震慑力，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守护辖区百姓的道路交通安全。

行动中，该大队民警对城市餐饮娱乐场所、地摊夜市周边道路以及进出城主要道路，农村地区乡镇、集市、农家乐周边道路以及涉酒交通事故易发、多发点位加强路面查控，提高路面见警率、管事率，严查货车超限超载及疲劳驾驶、非法改装、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守护群众出行安全。

下一步，该大队将坚持集中打击和常态化整治相结合，加强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时段的管控力度，切实形成“白天见警察、晚上见警灯、路面见警车”的模式，努力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

（本报记者 苏文保）

YI AN SHUO FA 以案说法

遭遇食品安全事件，消费者如何维权？

民以食为天，食品安全关系到每一个人，尤其进入夏季，气温居高不下，容易滋生细菌，食品安全事件进入高发期。作为消费者，在买到过期或变质的商品时，该怎么处理？又该如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呢？小编为读者朋友进行了梳理。

遭遇食品安全事件怎么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接到消费者赔偿要求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实行首负责任制，先行赔付，不得推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经营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经营者追偿。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

因此，作为消费者在遭遇食品安全事件时，要学会运用法律武器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

消费者应该怎样维权

此外，消费者如果买到过期或变质商品时，可参考以下4种处理办法：一是可以直接找经营者协商解决；二是可以寻求消费者权益协会的帮助；三是可以将经营者投诉举报至工商或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四是保留好相关证据，投诉举报经营者，并且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六条明确：“不能证明自己并非欺诈、误导消费者而实施此种行为的，属于欺诈行为。”以及《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五条明确：“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 （本报综合）

广告
四川科技报 分类公告（专栏）咨询热线：181-1658-2798（微信同号） QQ:245.446.5850 欢迎咨询刊登
省级媒体 权威发布 每周三、周五出版
各类遗失／减资、声明／清算、注销／环评公示／催收、拍卖等
律师提示：本报仅为供需双方提供信息平台，所有信息均为刊登者自行提供。客户交易前请查验相关手续和证照。本报不对所刊登信息及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环评公示
本单位拟进行锦江绿道（一期）中心城区段九里堤青少年活动中心一期(入口-乒校)景观、亲水园生态堤岸建设项目项目,现面向全体公众征求意见，项目征询意见稿全文见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20719WRfm3,纸质文档可在我单位查阅,意见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方式提出。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联系人:陈先生,电话:18689920899邮箱:14390779@qq.com
●本人王培，持有的成都成华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码卡CH1400705因故遗失，特此公告,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成都本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编号:5101060237850)，声明作废。
●成都金港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公章(印章编码:5101060003979)遗失，声明作废。
●成都露艺思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廖露法人章(编号:5101085321244)遗失，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内江市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511002000023400)经公司股东决定注销本公司，请公司相关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成华区孙泸平商贸部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0108MA6C97RT6R,经营者:孙泸平)正副本遗失,声明作废。
●高新区金满堂茶坊公章（编号:5101095891135）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成都弘乐恒商贸有限公司李思静法人章(编号:5101040081287)印章销毁证明遗失作废。
减资公告
成都伊美尔防腐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8399148145 3)经股东会议决定,注册资本由1199万元减少到50万元，请相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前往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特此公告。
●大邑县安仁镇冬冬冷冻食品经营部发票专用章(编号:5101295038221)遗失,声明作废。
●南充胜成贸易有限公司李炳辉法人章编号5113025076081遗失作废。
●成都左鲜右甜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MA66XT2X52）正副本、公章(印章编号:5101060354447)遗失,声明作废。
●四川茉蔓商贸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113029004392遗失作废。
变更公告
成都市温江区爱娃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10115782651667Y,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教民:151011560000711号）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柳城街道五一路86号，拟变更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为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学校组建了清算组,请学校相关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45日内到本校清算组申报债权处理有关事务，逾期未办按相关法规处理,特此公告。
●四川省信恒建筑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公章（编号:5101065074684)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乐山蜂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编号:5111025076856)、发票专用章(编号:5111025076857)、钱波法人章（编号:5111025076858)遗失作废。
遗失公告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510000000252444的四川煤田地质制图印刷厂一门市部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各壹本)不慎遗失，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2022年7月20日
●绵竹城区省粮食储备库工会委员会黄志寿法人章(无编码)遗失作废。
●本人王佳伟,身份证号:652901199404110433，所购成都市温江区亚洲湾（四川川实城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车位号-1层446号，因故遗失车位收据一张，金额:97000元，收据号:0000632,遗失作废,特此声明。
注销公告
绵阳市涪城区高新兴天汇婴幼园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10703595057734L经理事会决议予以注销，请相关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前来办理相关手续,特此公告。
德阳市旌阳区水利技术服务中心 2022年7月20日
●宁杨遗失四川广元苍溪碧桂园6栋1单元14层3号房产一套购房发票（票号:91667002,金额:643731元)，声明作废。
德阳市旌阳区水利技术服务中心四川省都江堰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人民渠46-2号支渠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德阳市旌阳区水利技术服务中心四川省都江堰灌区“十四五”续配套与现代化改造人民渠46-2号支渠整治工程，现面向全体公众征求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为:http://www.deyang.gov.cn/gk/gsgg/bmgg/1676265.htm特此公告。
德阳市旌阳区水利技术服务中心 2022年7月20日
●金牛区蒙仓小黄牛米线餐饮店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0106MA6B4M9K04)遗失，声明作废。
●四川尚门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宜宾分公司公章编号5115020125177、财务专用章编号5115020125178、发票专用章编号5115020125179、杨景琪法人章编号5115020125180遗失作废。
●金牛区厚积建材经营部公章(印章编码:5101060428008)遗失，声明作废。
恢复使用声明
四川沙舟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在“成都商报”刊登的财务专用章遗失作废声明。现已找回，并恢复使用。
●金牛区黄亚君日用品经营部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510106600477974)遗失，声明作废。
●四川新态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公章(编号:5101060172425)遗失作废。
●锦江区飞飞美美商贸部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0104MA6CPUAW2D)遗失，声明作废。
●成都科丁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99427531R)遗失作废。
●成华区相瑞斌家具经营部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0108MA62U7J46W，经营者:杨相斌)正副本遗失作废。
减资公告
成都在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21535305K)经股东会议决定，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少到10万元，请相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前往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特此公告。